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52号

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天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.5万吨聚氨酯密封胶和涂料、0.4万吨漆工用 的填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天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2.5万吨聚氨酯密封胶和涂料、0.4万吨漆工用的填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通州湾复配产业集聚区，项目拟新建漆工用的填充料生产线 1 条、水性涂料生产线 1 条、聚氨酯密封胶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公辅、环保工程。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4000 吨漆工用的填充料、20000 吨水性涂料、5000 吨聚氨酯密封胶的生产规模。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3，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表》2-5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，不断提高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确保清洁生产达国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。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（混凝压滤+PH 调整+厌氧+缺氧+生物接触氧化+沉淀）处理，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，三股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废水污染物 pH、COD、SS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LAS 排放执行南通柏海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，甲醛、总有机碳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1 标准限值，色度（稀释倍数）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

8978-1996)表4标准限值,详见《报告表》3-6。

(三)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漆工用的填充料、水性涂料和聚氨酯密封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、有机废气以及危废仓库废气。工艺废气采用负压密闭+集气罩、管道收集,经2套“布袋除尘器+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30米高排气筒(DA001、DA002)排放。危废仓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,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(DA003)排放。本项目DA001、DA002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颗粒物和苯系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4-2019)表2标准限值,甲醛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1标准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;DA003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1标准限值;厂界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苯系物和颗粒物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3标准限值,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2标准限值,详见《报告表》表3-3。

(四)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-2011)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（八）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，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其中废水安装 pH、COD、流量等在线监测仪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 4710/4710$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0.918/0.236$ 吨，氨氮 $\leq 0.064/0.024$ 吨、总磷 $\leq 0.0091/0.002$ 吨、总氮 $\leq 0.082/0.071$ 吨、动植物油 $\leq 0.054/0.005$ 吨、LAS $\leq 0.018/0.002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

VOCs $\leq 2.385/1.58$ 吨、颗粒物 $\leq 0.142/0.18$ 吨、甲醛 $\leq 0.006/0.004$ 吨、苯系物 $\leq 0.036/0.02$ 吨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

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2月20日